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道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以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5,97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0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

| 項目 | 金額 | 起訖日 | 利率 | 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本金 | 102萬元 | - | - | 102萬元 |
| 利息 | 計算本金 | - | - | - |
| | 102萬元 | 自113年5月28日起 至114年4 | 5% | 4萬5,970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| | 月21日(即起 訴前一日)止 | | |
| 合計 | | | | 106萬5,970元 |